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11月1日至8日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經本公司董事表決，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和《關於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丁向群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丁向群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其為執行董事並其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丁向群女士的董事長任職資格後，丁向群女士將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向群女士的簡歷請見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及王鵬程先生。

附錄：

丁向群女士的簡歷

丁向群女士，59歲，高級經濟師，第二十屆中央委員。丁女士於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崇文支行。199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任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浙江省分行副行長兼寧波市分行行長；2006年9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11年9月任公司金融業務總裁。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副主席。2018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安徽省委常委、組織部部長。丁女士於1987年8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3年8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丁向群女士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丁向群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丁向群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佈日，丁向群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丁向群女士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